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6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丹麦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附上丹麦关于丹麦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 6 月 12 日第 1874 号决议第 22 段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

大使

卡斯滕·斯陶尔(签名)



2009 年 8 月 26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

丹麦的执行情况

1. 丹麦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下列共同措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措施：

- 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2009/599/CFSP 号共同决定修订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

该共同立场载明欧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列各项措施，并为欧盟在上述各项决议范围内的具体执行措施、尤其是下列执行措施提供了依据：

- 全面武器禁运；
- 禁止出口制裁委员会认定禁运物项外的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某些其他物项；
- 列出因促进或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计划或因提供可促进这些计划的金融服务或其他资源而受签证拒签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并交由欧盟理事会决定；
- 加强对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各金融机构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联系的某些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活动的监测；
- 要求就自或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的飞机和船只提供更多信息。

目前正依照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7 月 16 日的认定，根据共同决定，为签证拒签和冻结资产的目的订立有关个人和实体名单。

- 经 2008 年 1 月 28 日委员会(EC)117/2008 号条例、2009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EC)389/2009 号条例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委员会(EC)689/2009 号条例修订的 2007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

理事会该项条例在欧洲共同体内执行了关于禁止出口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的禁令；关于禁止提供相关服务的禁令；关于禁止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货物及技术的禁令；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的禁令；对参与或支持制裁委员会认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有关计划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的冻结令；以及禁止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的禁令，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中规定的某些豁免情况除外。

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订是根据制裁委员会的认定，载列了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所列的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清单(除奢侈品外)。

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订是把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定的实体列入了理事会条例附件四所列的受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委员会第 689/2009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订是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认定，将货物列入附件一，将个人和实体列入附件四。

-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EC)539/2001 号条例(及其后的各项修正)。该条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 段所述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e) 段载列的义务，即防止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在丹麦王国入境或过境，丹麦《外国人法》授权丹麦主管部门规定适当的旅行或入境限制。在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指定此类人后，已立即颁布了必要的指示。

2. 此外，丹麦有关部门还将适用下列丹麦法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在有关武器和相关物资的该决议第 9、10 和 18 段方面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措施：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a 条，若接受国名列关于第三国间运输武器等的政府命令中，则禁止第三国(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间运输任何类别的武器及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名单含作为联合国、欧盟或经合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b(1) 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同样禁止作为中介商谈或安排欧盟以外的国家间涉及第 6 条所界定武器等的转让的交易。此外，禁止作为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的一部分，买卖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等，或者作为武器等的拥有者，安排此类转让。根据及

其第 7b(2) 条，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另一欧盟成员国采取的行动、或者由在丹麦以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在欧盟以外采取的行动。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6 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禁止出口任何类别的武器以及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第 6 条适用于有关物项从丹麦转移至第三国的任何情形，不管转让是由于出口、过境、转运或再出口而进行的。将不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向有关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 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犯罪行为，可比照《丹麦武器法》第 10 条、情节严重的可比照《丹麦刑法》第 192(a) 条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
-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EC) 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
- 丹麦确定的处罚列于《丹麦刑法》2007 年第 1260 号法及其后的修正。根据该项法律，任何人有意或因疏忽违反了为履行国家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义务而由法律列明的规定或禁令，均会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四个月的监禁，如情况严重，则为最多四年的监禁。对违反欧盟制裁的情况也有相同的规定。

2009 年 8 月 25 日，哥本哈根
